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食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在上述2,15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北海钦国食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海钦国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忠义，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

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速冻食品；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食用冰）；渔需品（不含石油）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北海钦国食品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93,194.91	134,768,328.77
负债总额	63,565,995.38	75,591,308.19
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00.00	6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565,995.38	75,591,30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60,327,199.53	59,177,020.58
营业收入	300,363,752.87	51,172,267.17
利润总额	18,138,551.72	1,444,339.82
净利润	18,086,343.27	1,150,178.95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一：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权人名称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桂林银行南宁分行《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食品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产品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银行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结合其信贷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的合同，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在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

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6、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食品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产品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银行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结合其信贷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的合同，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在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7,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2,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邕宁支行实际贷款1,0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6,100万元，实际贷款额4,1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借款授信担保4,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贷款2,1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共计15,1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100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桂林银行南宁分行2,15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

总额度为19,25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14.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21.11%。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